

11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装修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装修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3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859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企业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王振